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防职院办发〔2024〕8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 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补助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以下简称“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的管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用于资助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习，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通过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单独招生、普通高考等升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五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每年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数量、办学质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如遇自治区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第二章 补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八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举止文明；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每年下达的学费补助名额，以及中职升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审批后，将领导小组审定的名额下达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协调评审工作；负责全校推荐学生的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开展本学院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的申请和初评工作。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第十四条 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评审程序一般包括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四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二）学校评选

1. 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小组对照本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掌握评审标准，认真进行评议。确定资助名单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2.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应对本学院申请人条件的相符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之上，提出本学院享受学费补助初步名单。集体研究通过后，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提出享受学费补助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确定享受学费补助名单。

（三）结果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如学生个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过调查核实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四)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评审材料等统一建档备案备查。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在正式公示获得中职升入高职学费补助学生名单且专项经费下达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当年学费补助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或其他实物形式发放。

第十六条 享受学费补助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享受学费补助资格,停止未发放的学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学费补助。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被发现或举报隐瞒实际家庭情况或品行恶劣、生活奢侈的;

(三)退学、休学的。

第十七条 学校为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放学费 补助银行 账号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入学前就 读的中职 学校					
	现就读	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单 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